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。
- (二)行政院 95 年 5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2300 號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。
- (三)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。
- (四)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。
- (五)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。
- (六)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95841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3897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，充實核心職能，超越自我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- (二)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，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之時間與成本。
- (三)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運用數位學習機制，培訓優質公務人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公務人員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- (一)薦送本校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辦理之研習課程。
- (二)鼓勵同仁使用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」、「文官 e 學苑」、「臺北 e 大」等數位學習網站。

六、獎勵措施：本計畫實施期間，由人事室逐年評估執行情形成效，以作為赓續推動之參考依據，完成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及總學習時數達標準者，得予以敘獎。
(人事、主計人員另依其相關規定)

(一)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需達 20 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1. 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 - (1)、人工智慧（3 小時）。
 - (2)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7 小時）：環境教育、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2. 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(二)完成前項業務相關時數且已達下列敘獎標準者，統一由人事室於當年 9 月份簽報敘獎程序：

1. 學習總時數達 100~150 小時者(含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)，嘉獎 1 次。
2. 學習總時數達 151 小時以上者(含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)，嘉獎 2 次。

七、管考方式：應於當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業務相關時數及政策性訓練課程，人事室將不定時發通知單轉知各人員之年度學習時數狀況，以補足未達成之學習時數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協助編制內公務人員達成「教育部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之學習時數目標，並將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聚焦於業務相關學習活動，其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需達 20 小時。

九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隨時簽請修正。